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淮安市城市管理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海纳新型材料制造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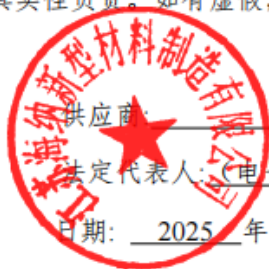
1.（1.0mmHDPE 环保用光面土工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海纳新型材料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78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11.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：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
